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決	長事理事幹總
裁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文心樓5樓

承辦人：徐守全

電話：22289111#33302

電子信箱：eason011@taichung.gov.tw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一段212號

受文者：臺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景字第1030047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樹木修剪、移植作業策進作為（如附件），業經參考愛護樹木團體意見及樹木景觀論壇分組會議共識，並奉市長核定，請本府各機關學校確實遵照辦理，並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與施工規範執行，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財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台灣護樹團體聯盟、台中市千年茄冬神木守護聯盟、樹語人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樹保育協會、台灣生態學會、臺中原鄉文化協會、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化植栽技術協會、大肚山永續發展工作室、臺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種苗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造園景觀技術士協會、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中興大學森林學系、中興大學園藝學系、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均含附件）

# 市長胡志強

## 臺中市樹木修剪、移植作業策進作為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一、依據 103 年 3 月 10 日簽奉 市長核定辦理。

二、樹木修剪、移植作業策進作為---

(一) 建立公民團體監督機制：

樹木移植條件符合樹幹離地 1 公尺樹胸高直徑 > 80cm 以上或直徑 < 80cm 但數量超過 5 株，均應邀集愛護樹木環保團體會勘，並俟會勘凝聚共識，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後，始得辦理樹木移植。(備註：受保護樹木之修剪及移植，另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之「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採購招標變革：

重大工程之土建標與樹木修剪、移植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應脫勾，交由專業廠商執行，以維樹木修剪及移植之品質。

(三) 工法精進：

移植作業在無吊搬運送困難及通運輸阻礙、陸橋、牌樓等高度限制區域如重劃、區段徵收工程等區內，應採行比工程會更高規格之全樹冠移植作業，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施工規範實施。

(四) 事前把關：

由建設局規劃成立樹木維護管理審議委員會(性質屬技術審查會議-籌辦中)，凡申請行道樹及公園內樹木之種植、修剪、移植應提出計畫書，經主管機關初審後，送請該委員會核准者，始得施工。

(五) 過程監督：

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樹木移植工程應比照建設局行道樹修剪標準作業規範及行道樹修剪監看作業要點，全程派員監看辦理。

(六) 事後究責：

提高樹木賠償金額，對於移植樹木一定存活率以下或特定某幾棵珍

貴樹木或老樹若有無法存活之情形，建議於契約中載明並提高罰款金額，以提高移植樹木之存活率。並建議延長樹木移植保固(養護)期限，由現行一年延長為二年，以維護珍貴綠資源。

(七)教育宣導樹木保護之理念：

建議本府各機關學校將樹木修剪及移植課程，強制納入本市環境教研習課程(每年必修4小時)，以建立正確樹木保護觀念，避免各機關學校重蹈覆轍。

(八)加強機關橫向連繫：

1. 本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權責機關為建設局，有關樹木修剪及移植技術幕僚單位為建設局(景觀工程科)。
2. 本市珍貴老樹、受保護樹木：權責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3. 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土地上之樹木：權責機關為本府各機關學校。
4. 臺中市轄省道之中央分隔島樹木：權責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為避免樹木被不當修剪、移植，損及機關形象，建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建立樹木維護管理連繫、通報窗口，以加強溝通及經驗分享與資源共享，減少樹木錯誤修剪、移植情事發生。

三、結論與建議：

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參採辦理，並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與施工規範執行。